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市售攜帶式卡式爐之瓦斯罐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

日期：114-10-2

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於本（114）年3月至5月間採樣10件市售卡式爐之瓦斯罐（實體店面購樣5件，網路平臺購樣5件）進行品質及標示檢測，本件採樣之卡式瓦斯罐品質及標示查核結果，全部符合規定。

鑒於國人於中秋節烤肉時，常以攜帶式卡式爐及卡式瓦斯罐進行烤肉或烹煮食品，惟市售攜帶式卡式爐之瓦斯罐琳琅滿目，商品標示及品質良窳參差不齊，故行政院消保處購樣10件市售卡式爐之瓦斯罐，進行品質及標示檢測，其中品質檢測依據CNS 14530「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」進行品質項目檢測，檢測項目包括「落下試驗」、「氣密試驗」與「耐壓試驗」，檢測結果全數符合規定；至標示查核部分，依據「商品標示法」、「商品檢驗法」及國家標準CNS 14530查核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，查核結果亦全數符合規定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卡式爐之瓦斯罐時，除確認產品中文標示是否完整、是否貼有「商品安全標章」外，同時應詳讀使用說明書，並以正確方式使用，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，行政院消保處並提醒消費者及業者要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確保自身安全：

- 一、使用前先確認卡式爐體之結構有無鬆動現象、銹蝕、變形等情形，操作旋鈕與按壓是否順暢。
- 二、使用場所要保持良好通風，安裝瓦斯罐時，務必使瓦斯罐之凸緣缺口朝上，與卡式爐凸出之導引片對正後，並確認無瓦斯洩漏情形，方可點火烹煮。
- 三、因為在高溫下有爆裂之危險，因此不要放置在日光直接照射之場所或火源附近等溫度可能會高達40°C以上之場所。更換瓦斯罐時附近火源要關閉。

四、不可再供充填燃氣。

五、罐體之廢棄處理應交由資源回收，不可直接丟入垃圾車中。

六、業者要訓練員工落實換裝卡式瓦斯罐之程序。

如發生消費糾紛時，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，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消費者服務中心予以申訴、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網站（<https://cpc.ey.gov.tw>）進行線上申訴，保障自身權益。